

學雜費減免公告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「102/12/23 至 103/1/24」受理申請(日間部含研究生)，各班班代務必轉知所有同學！

說明：

一、請由本校「e-Care 系統」登入填寫及列印出系統申請表，操作方式詳如附件，學生及家長均須簽名加蓋章，並檢附相關證明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，於申請期限上班時間內繳交至課外組(郵寄亦可)，逾期則系統關閉，一律恕不受理！非經系統產出之申請表亦無法受理。

本校首頁/使用者入口/在校生/e-Care 系統 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

學雜費減免專區 <http://student.nfu.edu.tw/stact/punishm.php>

二、(1)各項減免證明需於法定有效期間內，例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須有效期間 103 年 1 月至 12 月者，請提早向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，若確實已提早向公所社會課申請仍無法依限備妥有效證明，僅可以 102 年度之證明先行至課外組申請備案(申請方式及時間均同上)，待補證完成方可減免並修改學費單，俾憑繳費或貸款(欲貸款同學務必先辦理減免再貸款)。

(2)為避免影響註冊流程(103/2/24-103/3/3)，補證時間為 103/2/25(含)以前，未依期限事先備案者恕無法受理補證，請同學務必留意提早向相關單位申辦證明文件。

三、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學生請另依各學制辦公室公告辦理，在職或產碩專班研究生因假日上課因素，亦可依限繳交至進修學院辦公室。

四、以上公告內容均已發送至每位同學 GMAIL 信箱，欲辦理同學務必請詳閱！

聯絡單位：課外活動組 (05)631-5142

受理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課外活動組辦公室

郵寄地址：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課外活動組

收件者註明「學雜費減免」

